

《湖南省石门县太平街矿区建筑石料用灰岩矿矿山

生态保护修复方案》

评审意见书

编制单位：湖南省城市地质调查监测所

所 长：陈俊华

项目负责：李 洁

报告主编：李 洁 蔡 铭 王 凯

评审专家：刘 波 杨宏润 邱宪宏

评审时间：2024 年 5 月 31 日

2024 年 5 月 31 日，常德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组织专家对湖南省城市地质调查监测所编制的《湖南省石门县太平街矿区建筑石料用灰岩矿矿山生态保护修复方案》（以下简称“方案”）进行了评审，形成的评审意见综合如下：

一、总体评价

1、方案根据《湖南省石门县太平街矿区建筑石料用灰岩矿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及《关于进一步加强新建和生产矿山生态保护修复工作的通知》（湘自资办发〔2021〕39号）的相关要求进行编制，编制依据充分。

2、根据开发利用方案，矿山服务年限为 9.1 年。闭坑后修复期为 1 年，完成修复后 3 年为监测、管护期，以上合计

为 13.1 年，符合相关规定。

3、方案基本查明了矿山基本情况、区位条件、开采历史与现状、矿山生态保护修复现状及矿山的自然环境、地质环境、生物环境、人居环境等生态背景信息，生态保护修复范围圈定基本合理，生态修复具体实施范围基本合理。

4、方案对矿山生态问题的现状及发展趋势进行了较为合理的识别和诊断，认为矿山开采存在的主要生态问题为土地资源占损及采场高陡边坡崩塌等，诊断方法正确，结论基本合理。

5、方案中明确矿山在开采期，对露采场修建完善的排水系统和沉淀池等工程，待开采完毕后将各平台修复为灌木林，而底部平台修复为乔灌混合林，工业广场拆除建筑物后恢复为建设用地（若无法取得建设用地手续，则单独编制提交土地复垦方案），修复思路较为清晰。同时布置了地灾、水土、生物植被等内容的监测工程，设计了边坡生态防护墙等工程，并对复垦单元实施 3 年管护。方案中明确了年度进度安排，工程部署和进度安排较为合理。

6、方案对部署的工程进行了经费估算，明确了基金提取总额、提取计划及使用管理，提出了保障方案实施的组织、技术、监管、适应性管理、公众参与等保障措施，符合矿山生态保护修复的相关管理要求。

7、方案对部署的矿山生态保护修复工程进行了可行性论证，专家组同意方案提出的“结合前面所诊断的矿山生态问题，经对方案的经济、技术、环境可行性分析，矿山采取科

学合理的生态保护修复措施后，不影响矿区局部生态系统的生态功能，矿山可继续开采。”的结论。

二、几点建议

1、矿山应按生态环境部门的要求做好矿山污染防治工作。

2、矿山生态保护修复与绿色矿山建设的总体要求保持一致。

3、矿山生态保护修复工程应体现生态优先、系统修复的理念，形成与周边各要素协调的生态系统；修复的方向应与土地利用、地方经济发展等规划相结合。

4、若矿山工业广场未能办理建设用地手续，应及时按主管部门要求办理其他正规手续，并单独编制提交场区土地复垦方案。

5、矿山开采过程中，《开发利用方案》发生变化或变更用地位置、改变开采方式等均应重新编制矿山生态保护修复方案，并报自然资源部门批准机关批准。



主审：刘江

副审：王进 李华

2024年6月5日

评审专家签名表

项目名称：湖南省石门县太平街矿区建筑石料用灰岩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矿山生态环境保护修复方案

姓名	职称	工作单位	专家签字	备注
刘波	高级工程师	常德市地质环境监测站		主审
杨宏润	高级工程师	常德市地质环境监测站		
邱宪宏	高级工程师	常德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